

中国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评价与分析

庄世美, 苏时鹏, 张春霞, 黄森慰
(福建农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福州 350002)

摘要: 将竞争力理论与国情相结合构建中国省域农业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应用因子分析法与德尔菲法确定指标权重, 并以全国性的统计年鉴数据为基础对中国大陆地区 31 个省市的农业产业竞争力进行评价与动态分析。

关键词: 省域; 农业产业竞争力; 指标体系; 因子分析方法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论文编号: 2009-0990

Assessment and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on Provincial Level in China

Zhuang Shimei, Su Shipeng, Zhang Chunxia, Huang Senw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Fuzhou 350002)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economic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in China on provincial level. Based on data from the statistical yearbooks, it establishes index system and identifies the index weight through factor analysis, works out the competitiveness score of each province agriculture and analyzes its changes from 2004 to 2006.

Key words: province,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system, factor analysis

0 引言

农业是基础性产业, 对国家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是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重民生、促就业的重点产业之一。省域是中国经济最为重要的层次之一, 由于历史条件、自然条件和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差异, 各省域农业产业之间的发展水平极不平衡。评价与比较各省农业产业发展变动情况, 总结归纳与交流经验, 对提高各省农业产业竞争力以及中国农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1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构建

1.1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评价模型构建

国际最常用的竞争力评价模型有两个, 一是迈克尔·波特提出侧重于产业分析的竞争力模型, 包括要素条件、需求条件、企业战略与竞争环境、支持产业、文化与政府政策六类影响因素; 另一个是瑞士洛桑的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建立的偏重于企业竞争力的IMD模型^[1]。国内学者李闽榕、王秉安、李建平等人在

上述两个模型的基础上构建了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模型^[2-3]。农业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 同时不同类型的农业产业之间的差别也很大, 因而, 有必要农业产业竞争力按统计中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分列, 再按照层次分析法的思路将波特的竞争力模型与农业产业的实际相结合选取相应的次级指标, 所构建的模型见公式(1):

$$y=f(P, RLI)=\sum(\lambda_1 P+\lambda_2 R+\lambda_3 L+\lambda_4 I) \\ =\sum(\lambda_1 \sum_{k=1}^K K_k x_{pk} + \lambda_2 \sum_{i=1}^I \mu_i x_{Ri} + \\ \lambda_3 \sum_{j=1}^J a_j x_{Ij} + \lambda_4 \sum_{r=1}^R \beta_r x_{Ir} \dots\dots\dots) \quad (1)$$

其中, P 为种植业竞争力函数, x_{pk} 为种植业竞争力自变量, k_k 为 x_{pk} 的权重;

R 为林业竞争力函数, x_{Ri} 为林业竞争力自变量, μ_i 为 x_{Ri} 的权重;

L 为畜牧业竞争力函数, x_{Ij} 为畜牧业竞争力自变

基金项目: 福建省科技重点项目“科技扶贫整村推进机制与政策研究”(2008R0008)。

第一作者简介: 庄世美, 女, 1987年出生, 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竞争力。Tel: 13110537983, E-mail: tzyy741@163.com。

通讯作者: 苏时鹏, 男, 1976年出生, 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与区域经济。通信地址: 350002 福建农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E-mail: shipengsu@126.com; sushipeng@tsinghua.edu.cn。

收稿日期: 2009-05-11, 修回日期: 2009-06-04

量, α_j 为 x_{ij} 的权重;

I 为渔业竞争力函数, x_{it} 为渔业竞争力自变量, β_t 为 x_{it} 的权重;

λ_i 依次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竞争力的权重;

y 为农业产业竞争力。

1.2 省域产业竞争力的指标体系

根据系统性、可比性、相关性、数据可得性、数据可靠性与客观性原则,从国家级统计年鉴中选取相关35个指

表1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权重(λ)	三级指标	权重(k, μ)	二级指标	权重(λ)	三级指标	权重(α, β)
种植业竞争力	0.40	种植业增加值(亿元)	0.15	畜牧业竞争力	0.2	畜牧业增加值(亿元)	0.16
		种植业增加值增长率(%)	0.10			畜牧业增加值增长率(%)	0.12
		人均种植业增加值(元)	0.10			人均牲畜业增加值(元)	0.16
		谷物及其他作物产值(亿元)	0.17			主要牲畜年末存栏数(万头)	0.15
		粮食总产量(万kg)	0.16			人均主要牲畜年末存栏数(头)	0.13
		粮食人均占有量(kg)	0.12			人均肉类占有量(kg)	0.18
		棉花人均占有量(kg)	0.08			人均奶类占有量(kg)	0.11
		油料人均占有量(kg)	0.11				
林业竞争力	0.20	林业增加值(亿元)	0.12	渔业竞争力	0.2	渔业增加值(亿元)	0.13
		林业增加值增长率(%)	0.09			渔业增加值增长率(%)	0.06
		人均林业增加值(元)	0.11			人均渔业增加值(元)	0.11
		人均木材产量(m ³)	0.11			水产品总产量(万kg)	0.13
		人均人造板产量(m ³)	0.10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	0.05
		人均锯材产量(m ³)	0.10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kg)	0.12
		人均低产林改造面积(hm ²)	0.06			水产养殖面积(万hm ²)	0.12
		人均当年造林面积(hm ²)	0.11			人均水产养殖面积(hm ²)	0.09
		人均年末封山育林面积(hm ²)	0.11			渔船年末拥有量(万吨位)	0.12
		人均当年苗木产量(株)	0.10			渔民户均渔船年末拥有量(吨位)	0.08

标构成省域产业竞争力指标体系,具体如表1所示。

2 材料与分析方法

2.1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4—2007)、《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2007)、《中国农业统计年鉴》(2004—2007)以及其他相关国家级专业统计年鉴,并进行筛选整理和计算得到各省域2004年至2006年的相关指标数据。

2.2 分析方法

2.2.1 数据无量纲化处理 笔者所选取的指标均为正向指标,为消除不同量纲的差别,首先对指标值采用阈值法进行标准化处理,所用的是公式(2):

$$X_i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dots\dots\dots (2)$$

X_i 代表第 i 个指标的标准化后的指标值; x_i 为该指标的原始值, x_{\max} 和 x_{\min} 分别代表同一指标中的最大原始值和最小原始值。

2.2.2 指标权重的确定 许多区域竞争力研究采用专家意见法来确定指标权重,存在耗时长、成本高、主观

性过强等不足^[4]。为尽可能减少指标权重中的主观意向,科学反映各指标之间的关系,拟采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专家判断相结合的办法来确定各个指标的权重。对于指标体系中的三个不同层级指标,拟采用逐层独立权重法,即每一层级的一组指标的权重均相对独立,其权重之和为1,经过分级加权合成,形成各级指标的合成结果。具体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对适合做因子分析的指标,用因子分析的分析中的特征根和指标系数的绝对值的乘积来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即利用2004—2006年的数据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如果相关数据的KMO检验值大于0.5,则先采用因子分析法来确定指标之间的重要性,所选取因子的累积贡献率要求达0.85以上。按公式(3)计算该指标在一级指标中的权重

$$\lambda_i = \frac{1}{3} \sum_{2004}^{2006} \frac{\sum_{j=1}^m a_{ij} |\lambda_{ij}|}{\sum_{i=1}^n \sum_{j=1}^m a_{ij} |\lambda_{ij}|} \dots\dots\dots (3)$$

第二步,对已经计算出的权重采用德尔菲法进行

修正,对不适做因子分析的指标采用德尔菲法赋予各个指标相应的权重。课题组邀请了15位专家对相关权重进行了3次的意见征询。

第三,权重的调查和修正。在权重调查中,曾向学术界、理论界和政府相关部门的28位专家学者发出了《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指标的权重体系调查表》,所有专家均独立填写调查表,回收率为百分之百,结合专家

意见对权重进行修正,最终确定权重。指标权重调查及合成的流程如图1所示,最终确定的省域农村经济综合竞争力指标权重体系如表1所示。

3 结果与分析

3.1 二级指标排序情况分析

根据三级指标计算出来的二级指标的综合得分对全国各地区的农林牧渔的竞争力进行排位,结果如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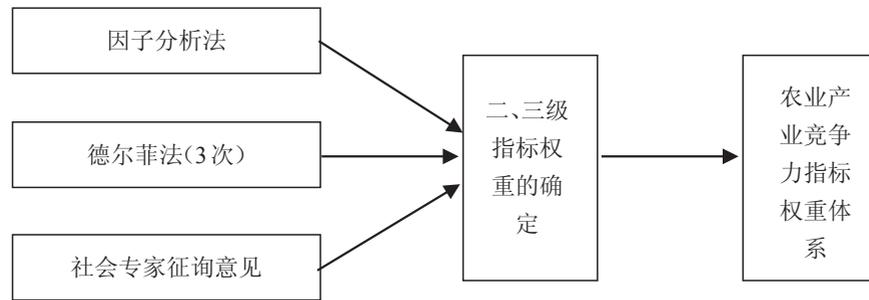


图1 权重体系的调查及合成的流程

表2 全国各省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竞争力排位

省区	种植业竞争力			林业竞争力			畜牧业竞争力			渔业竞争力在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北京	30	29	31	27	27	21	18	25	28	28	28	28
天津	29	30	29	31	31	30	19	17	16	16	15	16
河北	8	6	6	13	14	12	3	5	5	15	16	15
山西	23	27	27	26	29	19	30	29	29	29	29	24
内蒙古	12	7	9	1	1	1	1	1	1	21	20	22
辽宁	13	14	15	17	13	10	10	8	8	5	2	3
吉林	10	9	5	6	4	5	5	4	6	18	19	18
黑龙江	7	3	4	3	5	9	13	12	14	14	14	14
上海	28	31	30	30	30	31	31	31	31	13	13	13
江苏	3	4	3	9	16	14	26	26	27	6	6	5
浙江	22	20	19	4	6	13	29	30	30	1	4	4
安徽	4	12	7	18	17	16	17	20	23	9	9	8
福建	25	24	22	2	3	4	24	28	26	3	5	6
江西	14	15	16	7	8	8	20	19	19	11	10	11
山东	2	2	2	12	15	15	7	6	7	2	1	2
河南	1	1	1	22	20	20	2	2	2	20	18	19
湖北	5	11	8	25	24	28	11	16	17	8	8	7
湖南	9	10	11	8	10	6	8	9	9	12	12	12
广东	15	13	14	19	18	22	22	21	20	4	3	1
广西	16	17	13	14	12	7	14	14	10	10	11	10
海南	27	23	23	5	7	2	16	15	15	7	7	9
重庆	18	18	26	28	28	29	21	22	25	26	23	26
四川	6	8	12	23	19	18	4	3	3	17	17	17
贵州	20	22	21	29	26	26	23	18	18	27	22	25

(续表2)

省区	种植业竞争力			林业竞争力			畜牧业竞争力			渔业竞争力在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云南	17	16	17	11	9	3	12	11	12	25	21	23
西藏	31	28	24	10	2	25	6	7	4	24	31	21
陕西	19	19	18	21	25	17	27	27	24	31	27	30
甘肃	21	21	20	24	23	24	25	24	21	30	30	29
青海	26	25	28	20	22	27	15	13	11	23	26	20
宁夏	24	26	25	16	21	23	28	23	22	22	25	27
新疆	11	5	10	15	11	11	9	10	13	19	24	31

3.1.1 省域种植业竞争力评价 2004年种植业竞争力排名前10位的省、市、区依次为河南省、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河北省、湖南省、吉林省;2005年排在前10位的省、市、区变化为河南省、山东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吉林省、湖南省;2006年排名前10的地区依次为河南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河北省、安徽省、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2004—2006年全国各省区种植业竞争力排位的变动情况来看,变动较大的地区有西藏自治区(上升7位)、吉林省(上升5位)、重庆市(下降8位)、四川省(下降6位,从上游区降至中游区)、山西省(下降4位)。

3.1.2 省域林业竞争力评价 2004年林业竞争力排名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海南省、吉林省、江西省、湖南省、江苏省、西藏自治区;2005年排名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福建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海南省、江西省、云南省、湖南省;2006年的前10名排位情况变化为内蒙古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福建省、吉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黑龙江省、辽宁省。从2004—2006年全国各省区林业竞争力排位的变动情况来看,各地区的林业竞争力变动较大,北京、山西、浙江、广西、西藏等地区的排位变动都比较大。

3.1.3 省域畜牧业竞争力评价 2004年畜牧业竞争力排在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吉林省、西藏自治区、山东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2005年的排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四川省、吉林省、河北省、山东省、西藏自治区、辽宁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6年排在前10位的情况变化为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吉林省、山

东省、辽宁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从2004—2006年全国各省区畜牧业竞争力排位的变动情况来看,变动较大的地区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上升6位)、贵州省(上升5位)、青海省(上升4位)、甘肃省(上升4位)、北京(下降10位)、安徽省(下降6位)、下降(下降6位)。

3.1.4 省域渔业竞争力评价 2004年渔业竞争力排在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辽宁省、江苏省、海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年排在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海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西省;2006年排在前10位的地区变化为广东省、山东省、辽宁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从2004—2006年全国各省区渔业竞争力的排位变动情况看,只有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几个地区变动较大,但是考虑到这几个地区的渔业发展规模极小,在指标分析时,容易受一些极值(如增长率)的影响,分析结果比较特殊。总体上全国各地区的渔业竞争力发展是比较稳定的。

3.2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得分与排位分析

3.2.1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得分 依据公式(1)计算出来一级指标的得分值如表3所示。

3.2.2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排位情况 根据各省的得分情况对2004—2006年全国各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进行排位,结果如表4所示。

2004年全国各省、市、区农业经济竞争力处于上游区(前10位)的依次排序位为山东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河北省、吉林省、湖南省、湖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排在中游区(11~20位)的依次为四川省、安徽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处于下游区(21~31位)的依次排序为青海省、重庆市、西藏

表3 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得分

省区	2004	2005	2006	省区	2004	2005	2006
北京	0.125148	0.113734	0.107972	湖北	0.382366	0.358935	0.350804
天津	0.139652	0.145331	0.146875	湖南	0.389307	0.379975	0.36537
河北	0.392386	0.391574	0.379449	广东	0.325365	0.346585	0.3537
山西	0.153844	0.110256	0.146224	广西	0.295912	0.290522	0.324966
内蒙古	0.444645	0.474438	0.451823	海南	0.288051	0.310411	0.291286
辽宁	0.372249	0.38431	0.388502	重庆	0.195362	0.200448	0.14912
吉林	0.389783	0.410592	0.394103	四川	0.371096	0.377865	0.358137
黑龙江	0.381257	0.409192	0.366768	贵州	0.175629	0.196647	0.188522
上海	0.107343	0.09616	0.103454	云南	0.259707	0.275362	0.276384
江苏	0.432001	0.397811	0.399727	西藏	0.194989	0.222124	0.235593
浙江	0.312908	0.301984	0.269716	陕西	0.180308	0.183744	0.187576
安徽	0.371016	0.331009	0.34028	甘肃	0.174107	0.18172	0.17932
福建	0.319585	0.310583	0.286663	青海	0.198034	0.198694	0.186256
江西	0.309384	0.300242	0.284032	宁夏	0.181724	0.174073	0.170234
山东	0.529779	0.53033	0.524453	新疆	0.341354	0.355019	0.307009
河南	0.461789	0.477872	0.483105				

表4 农业产业竞争力全国排位

省区	农业竞争力全国的排位			省区	农业竞争力全国的排位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北京	30	29	30	湖北	8	11	12
天津	29	28	28	湖南	7	9	9
河北	5	7	7	广东	14	13	11
山西	28	30	29	广西	18	19	14
内蒙古	3	3	3	海南	19	16	16
辽宁	10	8	6	重庆	22	22	27
吉林	6	4	5	四川	11	10	10
黑龙江	9	5	8	贵州	26	24	22
上海	31	31	31	云南	20	20	19
江苏	4	6	4	西藏	23	21	21
浙江	16	17	20	陕西	25	25	23
安徽	12	14	13	甘肃	27	26	25
福建	15	15	17	青海	21	23	24
江西	17	18	18	宁夏	24	27	26
山东	1	1	1	新疆	13	12	15
河南	2	2	2				

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省、贵州省、甘肃省、山西省、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

2005年全国各省、市、区农业经济竞争力处于上游区(前10位)的依次排序位为山东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河北省、辽宁省、湖

南省、四川省;排在中游区(11~20位)的依次为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海南省、浙江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处于下游区(21~31位)的依次排序为西藏自治区、重庆市、青海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天

津市、北京市、山西省、上海市。

2006年全国各省、市、区农业经济竞争力处于上游区(前10位)的依次排序位为山东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湖南省、四川省;排在中游区(11~20位)的依次排序为广东省、湖北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江西省、云南省、浙江省;处于下游区(21~31位)的依次排序为西藏自治区、贵州省、陕西省、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庆市、天津市、山西省、北京市、上海市。

3.2.3 全国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排位变动情况 2005年与2004年相比较,排位上升的有12个省、市、区,上升幅度最大的是黑龙江省(上升4位),其次为海南省(3位)、辽宁省(2位)、吉林省(2位)、贵州省(2位)、西藏自治区(2位)、北京市(1位)、天津市(1位)、广东省(1位)、四川省(1位)、甘肃省(1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位);排位没有变化的有8个地区,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其它11个省市排位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湖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下降3位),其它依次为河北省(2位)、山西省(2位)、江苏省(2位)、安徽省(2位)、湖南省(2位)、青海省(2位)、浙江省(1位)、江西省(1位)、广西壮族自治区(1位)。

2006年与2005年相比较,排位上升的有11个省、市、区,上升幅度最大的是广西省(上升5位)、其次为辽宁省(2位)、江苏省(2位)、广东省(2位)、贵州省(2位)、陕西省(2位)、山西省(1位)、安徽省(1位)、云南省(1位)、甘肃省(1位)、宁夏回族自治区(1位);排位保持不变的有11个地区,分别是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海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其它9个地区的排位均有下降,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重庆市(下降5位)、黑龙江省(3位)、浙江省(3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位)、福建省(2位)、北京市(1位)、吉林省(1位)、湖北省(1位)、青海省(1位)。

2006年与2004年的比较情况来看,排位上升的省、市、区有13个,其中上升幅度最大的是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4位)、其次是广东省(3位)、海南省(3位)、西藏自治区(2位)、陕西省(2位)、甘肃省(2位)、天津市(1位)、吉林省(1位)、黑龙江省(1位)、四川省(1位)、云南省(1位);排位没有变化的有6个地区,分别是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排位下降的有12个省、市、区,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重庆市(下降了5位)、其它依次

为浙江省(4位)、湖北省(4位)、青海省(3位)、河北省(2位)、福建省(2位)、湖南省(2位)、宁夏回族自治区(2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位)、山西省(1位)、安徽省(1位)、江西省(1位)。

从2004年到2006年的比较情况看,省域农业经济竞争力的跨区段变化不大,只有四川省和湖北省的农业经济竞争力排位的升降出现了跨区段的变化面,四川省由原来的中游去进入上游游区,但是从排名来看,从2004年的11位上升到2006年的10位,仅上升1位;湖北省从上游区下降到中游区;下游区的地区没有变化。这说明中国省域农村的产业经济竞争力总体上是比较稳定的,变动情况并不明显。

3.2.4 省域农业竞争力排位变化的原因分析 从2004—2006年四个农业的经济竞争力分析排位跨区段升降的省、市、区,四川省产业经济竞争力排位从中游区进入上游区,是由林业竞争力(上升5位)和畜牧业竞争力推动的(上升1位)主导;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的农业经济竞争力虽然没有跨区段上升,但是从2004年到2006年排位分别上升了4位,上升幅度最大,辽宁省的排位上升是由林业竞争力(7位)、畜牧业竞争力(2位)和渔业竞争力(2位)共同作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排位上升是由种植业竞争力(上升3位)、林业竞争力(上升7位)和畜牧业竞争力(上升4位)所引起的,贵州省的排位上升快的原因来自于林业竞争力(上升3位)、畜牧业竞争力(上升5位)、渔业竞争力(上升2位)的影响。

湖北省从上游区降至中游区,是由于种植业竞争力(下降3位)、林业竞争力(下降3位)和畜牧业竞争力(下降6位)导致的;重庆市、浙江省两地虽然没有跨幅度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却很大,分别下降了4位。重庆市的排位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是由于种植业竞争力(下降8位)、林业竞争力(下降1位)和畜牧业竞争力(下降4位)的作用;浙江省的排位下降则是由林业竞争力(下降9位)、畜牧业竞争力(下降1位)和渔业竞争力(下降3位)造成的。

4 结论与讨论

综合分析农业产业竞争力的评价结果可以发现,中国农业产业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性。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河南、山东、江苏、湖南、湖北、安徽、广东几乎包揽了历年全国的前12位,是中国一条明显的农业优势产业带。这与自然环境和产业基础有很大关系,湖广地区、江淮地区是历朝农业主产区,自然条件好,农业技术先进与农业产业结构合理;东北地区肥沃的黑土地也为农业提供了优越的自然地

理环境;内蒙古自治区则是充分发挥独特的自然环境重点发展畜牧业和林业而稳定前三位。北京、天津、上海、山西四省市则包揽了历年的后4位,这与各地的产业定位有很大关系。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城市经济发达,农业在整个省域产业体系中所占比例很小,山西则重点发展煤矿等资源,农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农业产业竞争力的高低是由种植业竞争力、林业竞争力、畜牧业竞争力、渔业竞争力所共同决定的,提升省域农业产业竞争力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个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通过各产业的协调发展来提高总体排名,如辽宁省2006年林业、畜牧业、渔业分别只比2004年上升7位、2位、2位,种植业却下降2位,而总体排名却提高了4位。另一个是发展省域优势农业产业,通过大幅度提升三

级指标的排位来提高或确保农业产业的总体排位,如内蒙古自治区就是依托其畜牧业与林业优势来确保其总体排位的。

参考文献

- [1] 李凯,周强.关于区域竞争力理论的回顾[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7,(1):34-39.
- [2] 李闽榕.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动态比较研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8-76.
- [3] 李建平,李闽榕,高燕京.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2006—2007)[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132.
- [4] 陈恭军,袁亮.江苏省区域种植业竞争力的因子分析研究[J].当代经济,2007,(9):84-95.